

國立中山大學103年度第2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07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7007室

主席：吳濟華 召集人

記錄：張士元

出席者：楊育成委員、黃義佑委員、王朝欽委員、黃珊瑜委員

傅素瑛委員、黃北豪委員、杜立偉委員（郭紹偉組長代）

李錫智委員（黃貴瑛組長代）

列席者：黃雅真秘書、葉麗貞助教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簡報：本校內部控制設計與內部稽核作業說明

主席指示：請人事室協助安排內部控制講習教育訓練。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提送103年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及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結果（附件一/第4頁），請覆核。（秘書室提）

說明：

- 一、依103年1月17日行政院頒佈「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3年度重點工作」第四點次及「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覆核及內部稽核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及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作業之評估期間為102年6月至103年6月。依「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手冊」2.0版

內容，本次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之單位共12個一級行政單位，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計228項，控制重點數合計1,521個。

三、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結果之綜合評估分數為**0.79**（整體落實程度值位於「大部分落實執行0.8」與「部分落實執行0.5」之間，略低於「大部分落實執行0.8」情形）。

四、作業層級控制項目自行評估結果為：**98% 符合，1% 未符合，1% 不適用**。未符合共8個控制重點，應請承辦同仁落實控制重點並請主管督導改善情形；不適用共21個控制重點，或因法令修改或因業務內容及作業方式調整，導致制度面與實務面之落差，應儘速配合修正控制項目內容提送內部控制小組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納入新版內部控制手冊。

決議：

一、覆核結果原則同意通過。

二、委員所提可聘請校內曾任主管，且行政經驗豐富者擔任稽核委員之建議列入後續辦理考量。

三、有關受稽核單位缺失改善及追蹤獎懲制度應納入內部稽核設計。

【第二案】

案由：擬訂本校103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一、依103年1月17日行政院頒佈「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3年度重點工作」第五點次及「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覆核及內部稽核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年度之內部稽核計畫擬安排①學務處宿舍服務中心②產學營運中心接受稽核。計畫擬訂內容包括：風險評估結果、稽核重點、稽核範圍、稽核項目及期程及稽核工作分派。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二/第31頁。

三、有關稽核工作分派部分，依「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覆核及內部稽核作業要點」第五點次規定：『本校為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應由內部稽核小組委員分組就不同稽核項目進行稽核。並得視業務需要，調度現有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及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單位人員協助辦

理，該等人員並應避免針對目前服務單位或承辦業務執行稽核。』請委員進行討論：為執行本年度稽核計畫稽核委員之分組及現有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之調度（如具備財務會計、法制人事等職能之人員），俾執行內部稽核計畫工作。（分組建議及人員調度詳附件三/第41頁）

四、本年度內部稽核計畫經討論通過後，依法將陳請校長核定，並於校長核定後依計畫執行。

決議：

內部稽核計畫照案通過，並於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第三案】

案由：關於本校內部控制手冊2.0版控制項目增刪內容，提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一、本次擬提出修正之增刪內容如下（附件四/第42頁）：

本次作業層級控制項目自行評估結果為不適用者，共有21個控制重點，或因法令修改或因業務內容及作業方式調整，導致制度面與實務面之落差，應儘速配合修正控制項目內容。經彙整各業務單位修正內容，共5個單位提出修正，需修訂項目共55個（含控制項目內容修正24個，新增控制項目3個，刪除控制項目28個）。

二、本次內部控制手冊修正因涉及控制重點之修正，經完成修正後為3.0版。為免大篇幅修正本校內控手冊，致原版本編號更迭頻繁，刪除項目仍保持原編項目號，新增項目則依序累進編號。本版次修正內容將統一置放於3.0版手冊（下冊）後頁。將儘速完成編撰置放本校網頁內部控制專區，提供所有同仁參閱並遵循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上午11時50分）